**上海立达学院教职工**

**因公、私出国（境）告知书**

根据学校相关工作要求，为了加强对学校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的管理和监督，及时了解因公、私出国（境）情况。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因公、私出国（境）有关规定申请和办理手续，提交《上海立达学院教职工因公、私事出国（境）审批备案表》, 如有虚假填报出国(境)相关信息的教职工将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二、严禁从因公、私渠道出国（境）执行公务活动。

三、在境外期间，严格执行境外管理规定和外事纪律，严格遵守安全保密规定，不携带涉密载体，不在非保密场所谈论涉密事项。

四、严格遵守廉政准则规定,因私出国（境）费用由教职工自行承担，不准使用公款报销个人因私出国（境）费用。

五、按时回国（境），回国（境）后到所在单位（部门）报到，并将回国（境）具体时间向所在单位（部门）上报。

申请人签名： 签收时间：

注：本《告知书》一式三份，人事处、申请人所在单位（部门）和申请人各留存一份。